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	WZZC2026-G1-220003-JDZB
联系电话:	0774-5836662

采购人: 藤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WZZC2026-G1-220003-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1-220003-JDZB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预算总金额（元）：3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2) 业绩要求: 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藤县)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 (是) 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藤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296 号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7017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金桃八街 50 号 4 楼（藤县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卓遥

项目联系方式：0774-583666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为实质性参数，投标时必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的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标注“●”代表重要技术指标，在评标办法中作为重要技术指标评审因素，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项，在评标办法中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评审因素。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标项一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标项二核心产品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标项一 (分 标 1)	彩色多普 勒超声诊 断系统	1 套	工业	该设备主要用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系、盆底、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等方面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一、主机成像系统： 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2.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12 英寸，操作面板可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左右旋转和上下高度调整</p> <p>3.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p> <p>4.数字波束形成器，数字化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5.解剖 M 型技术≥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p> <p>6.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及能量图技术</p> <p>7.脉冲处理成像技术</p> <p>8.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9.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具备独立按键</p> <p>10.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和多参数联合应用</p> <p>11.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可分级调节≥9 级</p> <p>12.高清成像技术，整场图像锐化处理，提高组织内部分辨率和边界锐化显示，独立分级调节≥5 级</p> <p>13.支持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p> <p>14.支持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支持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p> <p>15.支持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 PC 端，支持实时高清远程会诊系统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p> <p>16.工作流协议，支持工作流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p> <p>二、先进成像技术：</p> <p>(一) 3D/4D 成像技术</p> <p>1.渲染模式≥8 种，包括表面模式、骨骼成像、梯度亮度、X-线成像、表面深度成像、骨骼深度成像、最小回声成像、光源仿真成像、光影成像等</p> <p>2.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 3D/4D 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并支持≥8 种光源位置可调，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p> <p>3.通过提取三维体数据组织边缘轮廓信息，滤除组织信号，并进行立体渲染，观察内部不同层次结构，主要适应于胎儿骨骼、孕囊、血管及空腔性结构等成像</p> <p>4.根据 3D 立体数据 A、B、C 三个正交平面之间的相互空间关系，从而判断病灶在 A、B、C 平面</p> <p>5.断层切片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可同屏显示≥24 幅不同深度图像，可对切片进行放大</p> <p>6.卵泡自动测量，在 3D 立体数据下，一键自动分割，自动用不同颜色标识卵泡显示并自动测量≥18 组数据</p> <p>7.胎儿面部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自动识别胎儿脸部结构，一键去除遮挡胎儿面部的组织</p> <p>8.3D 脊柱自动获取，自动识别胎儿脊柱并进行图像采集成像</p> <p>9.三维超声自由解剖技术，能以直线，曲线，描记线和多段线方式对容积数据进行任意方向和角度的切割，从而可获得正交</p>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切面成像、非正交切面成像及追踪不规则结构的曲面平铺成像。</p> <p>10.容积对比增强技术，通过从相邻薄层数据中获得多个平面的组织信息，使在普通二维超声中相似的结构和组织的对比度增强，对不规则的斑点噪声进行抑制，形成更清晰的边缘和内部结构，得到增强后的切面数据。</p> <p>● (二)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p> <p>1.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具有独立功能按键</p> <p>2.开启自动分析功能后，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即可自动识别捕捉胎儿相关标准切面≥13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同时具有实时自动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非标准切面不自动获取。整个过程不用按键，不影响连续实时扫查</p> <p>3.同屏实时显示扫查切面列表，具有实时自动标记区分显示未检、已检切面，同时动态显示未扫查的切面个数进行提醒</p> <p>4.切面越标准评分越高，通过动态颜色直观显示评分高低，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高评分标准切面自动替换低评分切面，并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支持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p> <p>5.自动捕获的标准切面支持同时同步完成自动测量≥7组胎儿生物学数据，不用按键，不影响连续实时扫查</p> <p>6.支持全程扫查过程中自动测量胎儿生物学数据≥12组</p> <p>7.支持常规腹部凸阵探头和腹部容积探头产科自动测量功能，操作者选好胎儿相关二维标准切面后冻结图像，支持自动测量胎儿生物数据≥10组</p> <p>● (三) 盆底智能扫查技术</p> <p>1.支持腔内容积探头和腹部容积探头</p> <p>2.支持腹部容积探头扩展扫描角度后进入3D/4D采集成像</p> <p>3.2D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前盆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标定参考线，同时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p> <p>4.3D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肛提肌裂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和自动测量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p> <p>5.盆底半自动测量，通过快速选取特征点操作，即可快速获取相关数据结果进行盆底结构分析</p> <p>(四)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p> <p>1.扫查长度≥80cm</p> <p>2.支持测量，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功能，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FM和PDI)实时宽景</p> <p>3.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p> <p>4.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屏幕实时显示速度</p> <p>(五) 弹性成像技术</p> <p>1.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p> <p>2.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p> <p>3.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p>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关、频率，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p> <p>● (六)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p> <p>1.支持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3 个关节部位</p> <p>2.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相关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p> <p>3.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p> <p>三、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1.常规测量软件包</p> <p>2.基础测量包，支持双幅跨幅测量</p> <p>3.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所需参数可调，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p> <p>4.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p> <p>5.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p> <p>6.妇科测量软件包：可测量盆底、子宫、子宫动脉等；支持 B 模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p> <p>7.腹部测量软件包，产科测量软件包，儿科测量软件包，小器官测量软件包，血管测量包，心脏测量软件包等</p> <p>四、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1.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p> <p>●2.内置双硬盘（非外接硬盘），硬盘容量：机械硬盘 HDD≥1600G，固态硬盘 SSD≥200G</p> <p>3.电影回放≥480 秒</p> <p>4.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p> <p>5.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检索和打印等</p> <p>6.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p> <p>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一) 系统通用功能：</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p> <p>2.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12 英寸，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p> <p>●3.主机内置探头接口≥5 个，可同时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p> <p>4.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p> <p>5.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化图形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p> <p>(二) 探头规格：</p> <p>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1MHz 到 17MHz；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2.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256</p> <p>●3.探头规格要求：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7.5MHz），单晶体高频腹部凸阵探头（3.0-9.0MHz），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7.0MHz），腔内探头（3-12.8MHz），腹部容积探头</p>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2-7MHz)</p> <p>(三)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1.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8 °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55 帧/秒</p> <p>2.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6 段, B/M 可独立调节。</p> <p>3.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p> <p>4.A/D≥14bit</p> <p>5.焦点个数: ≥8 个 (非段数), 可视可调</p> <p>6.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7.深度≥38cm</p> <p>8.二维灰阶成像 200 灰阶</p> <p>9.伪彩: ≥8 档可调</p> <p>10.灰阶图谱≥13 级可调</p> <p>11.组织特性匹配, 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 多级可调, 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p> <p>●12.直观显示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250dB</p> <p>(四) 频谱多普勒:</p> <p>1、显示模式: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 脉冲多普勒 (PWD)</p> <p>2.发射频率: 电子凸阵: PWD: 2.2-3.2MHz, 电子线阵: PWD: 4.5-7.0MHz, 电子相控阵: PWD, CWD: 1.8-2.6MHz</p> <p>3.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m/s; CWD: 血流速度≥20.0m/s</p> <p>4.最低测量速度: ≤0.9mm/s (非噪音信号)</p> <p>5.滤波器: 可分级选择, ≥9 级可调</p> <p>6.独立变频段数≥5 段</p> <p>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p> <p>8.零位移动: ≥10 级</p> <p>9.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五) 彩色多普勒:</p> <p>1.显示方式: 速度图 (CFM) 、能量图 (PDI) 、方向性能量图 (DPDI)</p> <p>2.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 组织多普勒 (TDI)</p> <p>3.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p> <p>4.独立变频段数≥5 段</p> <p>5.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 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 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 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p> <p>6.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微细血流成像、立体血流成像具备相关技术,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p> <p>(六)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1.B、M、PWD、CFM</p> <p>2.输出功率选择独立分级可调</p> <p>(七) 记录装置:</p> <p>1.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p>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能连接医院的信息系统（含端口连接费）；</p> <p>2.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p> <p>3.内置 USB 接口≥5 个，用于图像传输</p> <p>六、技术手册：</p> <p>中文操作手册</p> <p>七、配置清单及附件</p> <p>1.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 1 套（主机 1 台，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单晶体高频腹部凸阵探头 1 把，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腹部容积探头 1 把）</p> <p>2.超声工作站 1 套（主机+显示器）：intel i5-12600K 处理器，DDR5 64G 内存，480G M.2 NVME 固态硬盘</p> <p>3.高清医疗采集卡，医疗采集手柄</p> <p>4.配备腔内探头专用支架</p> <p>5.配备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p> <p>6.配置内置电池独立供电，断电后可独立工作 30 分钟以上</p> <p>7.配备彩色多功能一体机自动双面打印机</p> <p>八、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p> <p>1.设备安装完毕后可立即投入使用，设备配备相关工作软件并配备医师椅。具备并开放各类接口（含端口连接费用），能连接医院的信息系统。</p> <p>2.每套设备（主机+所有探头）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一年内包换，免费保修≥3 年。</p> <p>3.每套设备（附件）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 年。</p>
标项 二 (分 标 2)	彩色超声 诊断系统	1 套	工业	<p>一、用途：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腹部、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2.1 主机成像系统：</p> <p>2.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5 英寸，分辨率 1920 × 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检查图像，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540 度。</p> <p>2.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p> <p>2.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p> <p>2.1.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p> <p>2.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p> <p>2.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p> <p>2.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p> <p>2.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p> <p>2.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2.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p> <p>2.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2.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p>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HPRF)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14 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2.1.15 数字化通道 ≥ 4000000 2.1.16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2.1.17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2.1.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作曲别针试验), 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2.1.19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 改善边界显示, 提高分辨率, 减少伪像,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可分级调节 ≥ 5 级。 2.1.20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1.21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p>2.2 先进成像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3.5 英寸,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1920x1080) 2.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 2)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2.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肥胖及检查困难病人 2) 可用于乳腺检查, 并可调整级别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2.2.4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2.2.5 组织多普勒技术 (TDI/或 DTI), 具有彩色, 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 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2.2.6 术者模式, 可实时双屏显示, 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 2.2.7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 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2.2.8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 自动调整彩色图像 (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2.9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 无需手动描计 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 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3) 脱机数据可输出 2.3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p> <p>2.4.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2.4.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p> <p>2.4.2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p> <p>2.4.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p> <p>2.4.4 心脏功能测量;</p> <p>2.4.5 产科测量: 包括但不限于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学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p> <p>2.5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2.5.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p> <p>2.5.2 硬盘 $\geq 500G$,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100 帧;</p> <p>2.5.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p> <p>2.5.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2.5.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p> <p>2.6 输入/输出信号:</p> <p>2.6.1 输入: DICOM DATA</p> <p>2.6.2 输出: 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p> <p>2.7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p> <p>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3.1 系统通用功能:</p> <p>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5 寸, 分辨率 1920×1080,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p> <p>●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检查图像,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最大旋转角度达 540 度。</p> <p>3.1.3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 微型非针式, 并激活可互换通用</p> <p>3.1.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3.1.5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p> <p>3.2 探头规格</p> <p>3.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geq 18MHz$, 从 1MHz 到 18MHz</p> <p>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3.2.3 类型: 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p> <p>● 3.2.4 单晶体探头 ≥ 4 把, 具有浅表、腹部、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探头全面单晶体探头支持</p> <p>腹部凸阵探头 (1.0-5.0MHz)</p> <p>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4.0-18MHz)</p> <p>成人相控阵探头 (1.0-5.0MHz)</p> <p>小儿相控阵探头 (2.0-8.0MHz)</p> <p>腔内微凸阵探头 (3.0-10.0MHz)</p> <p>3.2.5 探头扫描深度 $\geq 35cm$</p> <p>3.2.6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 电子凸阵: B/PWD</p>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电子微凸阵: B/PWD 电子矩阵: B/PWD 电子相控阵: B/PWD、B/CWD</p> <p>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3.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 °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55 帧/秒 凸阵探头, 85 °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45 帧/秒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 ●3.3.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 (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B/M 可独立调节;</p> <p>3.3.3 高分辨率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3.3.4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p> <p>3.3.5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3.4 频谱多普勒:</p> <p>3.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 ; 3.4.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 CWD1.6-1.8MHz 电子凸阵: PWD: 2.0-2.2MHz 电子线阵: PWD: 5.75-7.0MHz</p> <p>3.4.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p> <p>3.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m/s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 ≥ 27.0m/s ●3.4.5 最低测量速度: ≤ 0.25mm/s (非噪音信号); 3.4.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5 秒; 3.4.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3.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3.4.9 零位移动: ≥ 7 级; 3.4.10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 、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3.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3.5 彩色多普勒:</p> <p>3.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 、能量图 (CPA) 、方向性能量图 (DCPA)</p> <p>3.5.2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 组织多普勒 (TDI)</p> <p>3.5.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 (B/D/CDV)</p> <p>3.5.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mm/s (非噪音信号)</p> <p>3.5.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3.5.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 ~ $+20^{\circ}$;</p> <p>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3.6.1 B/M、PWD、COLOR DOPPLER</p> <p>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p> <p>3.7 记录装置:</p> <p>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p>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p>3.7.2 主机硬盘容量≥500G</p> <p>3.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p> <p>3.7.4 USB 接口≥4 个，用于图像传输</p> <p>四、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p> <p>五、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p> <p>5.1 设备安装后立即能够正常使用，设备配备相关工作软件及医师椅。具备并开放各类接口（含端口连接费），能连接医院的信息系统。</p> <p>5.2 每套设备（主机+所有探头）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一年内包换，免费保修≥3 年。</p> <p>5.3 每套设备（附件）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 年。</p>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要求

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验收，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

4.3 最终验收

(1) 验收活动开始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最终申请，同时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由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核对检验，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按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若因设备技术原理或结构所限，无法通过设备操作界面直接读取或验证某项技术参数时，应以随机附带的官方技术

白皮书、出厂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进行核验。如参数与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合或者不能提供参数核验，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项目最终验收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4.4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5 验收标准

- (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逐条验收；
- (2)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5.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5.1 送货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所列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及时配货，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

5.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每套设备（主机+所有探头）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一年内包换，免费保修≥3年。每套设备（附件）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年。**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4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5.5 到货后，设备整机由投标人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投标人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5.6 技术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

(3)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免费进行升级。

(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以收费。

5.7 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6.1 无预付款。

6.2 设备交付使用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完善申款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价款（无息）分两期支付；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40%，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 30%。

7.履约保证金

无

8.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保险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7 —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 (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 (GB 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4	A020201 复印机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 (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 据数字通 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 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 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制品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HJ2537 水性涂料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填 料及类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WZZC2026-G1-220003-JDZB 采购计划号：TXZC2025-G1-02968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分标 1：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分标 2：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p> <p>1、缴纳方式一：</p> <p>(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保证金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p> <p>(1) 投标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p> <p>(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缴纳账户。投标人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p> <p>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p>

		<p>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p> <p>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建议商务技术部分上传整本投标文件。</p>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p>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p> <p>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8.1	质疑	<p>(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p>

		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投标人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p> <p>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p> <p>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p> <p>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投标人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313611017053)</p> <p>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无_____
9.3	图纸	无_____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采购人，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七章15.6中的附件）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

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

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

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

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

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

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分标 1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报高价给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其报高价给20%的扣除。</p> <p>(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报高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②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条件的，该供应商的报高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8) 评审报价计算：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10%)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报价*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10%) - (全部产品报价*20%)</p>	0-30	
2	技术分 (满分 45分)	<p>1.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 (满分 23 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92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3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其中：</p> <p>(1) <u>二、主机成像系统</u>按 2 级序号统计有 15 项； (2) <u>(一) 3D/4D 成像技术</u>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10 项； (3) <u>(四)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u>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4 项； (4) <u>(五) 弹性成像技术</u>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3 项；</p>	0-23	客观分

	<p>(5) <u>三、测量和分析:</u> (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按2级序号统计有7项;</p> <p>(6) <u>四、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u>按2级序号统计有5项;</p> <p>(7) <u>(一)系统通用功能</u>按3级序号统计有4项;</p> <p>(8) <u>(二)探头规格</u>按3级序号统计有2项;</p> <p>(9) <u>(三)二维显像主要参数</u>按3级序号统计有11项;</p> <p>(10) <u>(四)频谱多普勒</u>按3级序号统计有9项;</p> <p>(11) <u>(五)彩色多普勒</u>按3级序号统计有6项;</p> <p>(12) <u>(六)超声功率输出调节</u>按3级序号统计有2项;</p> <p>(13) <u>(七)记录装置</u>按3级序号统计有3项;</p> <p>(14) <u>六、技术手册</u>按1级序号统计有1项;</p> <p>(15) <u>七、配置清单及附件</u>按2级序号统计有7项;</p> <p>(16) <u>八、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u>按2级序号统计有3项。</p>		
	<p>2.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分 (满分 14 分) 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符号, 共计 20 项) 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14 分, 每一项负偏离扣 0.7 分。</p>	0-14	客观分
	<p>3.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p> <p>一档 (3 分) : 对项目需求有基本认知, 未明确核心实施目标; 项目管理措施仅含 1-2 项基础内容 (如人员安排或到货计划), 无系统性; 进度安排无明确阶段划分及时间节点; 安装方案仅包含基础流程概述, 未提及设备定位、管线对接等核心细节; 仅提供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或保障措施中的 1 项, 且内容简略; 有基础实施组织方案框架, 无具体执行流程;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p> <p>二档 (6 分) : 明确项目核心需求及实施目标, 匹配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管理措施完整, 涵盖人员管理、设备仓储、现场安全 3 项及以上核心内容, 措施可落地; 进度安排包含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全流程阶段划分, 各阶段明确时间节点 (误差≤3 个工作日); 安装方案详细, 明确设备定位尺寸、管线对接标准、安装环境适配要求 3 项核心内容; 同时提供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 明确组织架构核心岗位及保障资源配置; 实施组织方案完整, 包含流程节点、责任分工、沟通机制 3 项核心要素; 质量保证措施覆盖设备安装精度、调试参数验证、验收标准等核心环节, 措施针对性强。</p> <p>三档 (9 分) : 深度契合项目需求, 明确设备安装、调试与临床应用衔接目标, 制定针对性实施策略; 项目管理措施体系化, 除涵盖人员、仓储、安全外, 额外包含进度管控、风险预警 2 项及以上进阶措施, 有具体管控流程及考核标准;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全流程阶段划分精细 (≥4 个关键阶段), 各节点时间精准可控 (误差≤1 个工作日), 针对关键节点 (如设备调试、临床验证) 制定应急预案, 可应对延期、设备故障等≥2 种常见风险场景; 安装方案精细化, 包含设备定位精度标准 (误差≤5 毫米)、管线对接密封及防护措施、安装环境净化及防静电处理等细节, 附详细安装示意图;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完善, 组织机构健全, 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安全管理员等完整岗位设置, 提供岗位职责说明书及团队协作机制; 实施组织方案全面, 额外包含临床培训计划、后期技术支持衔接</p>	0-9	主观分

		方案 2 项进阶内容；质量保证措施量化可考核，明确安装精度合格率≥98%、调试参数达标率 100%、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100%的保障方案，含质量巡检频次（≥3 次关键节点巡检）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二档 (6 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程度较好，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8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三档 (9 分)：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保障到位，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具备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年度保养计划、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者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证方案。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0-9	主观分
		2. 培训方案分 (满分 7 分) 一档 (2 分)：提供基础的设备操作培训方案，仅涵盖设备简单功能使用等操作说明，但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培训要求。 二档 (4 分)：提供较为全面的培训方案，除基础操作外，培训内容包含对设备的常见故障排查与简单维护，设备报错代码处理措施以及设备在常见应用场景及相应操作要点，可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基本操作和常见应用场景的学习需求。 三档 (7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拟派培训人员的安排及介绍，培训的时间、规模人数、设备的最新临床应用、培训采用多种方式相结合，线上或线下培训。线上提供丰富的教学视频、在线答疑平台；线下组织集中培训、现场实操、能够提升采购人在真实场景中操作技能。提供全面、详细、高质量的培训资料，且资料定期更新。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0-7	主观分
		3. 质保期 (满分 6 分) 整机在满足基本质保期 (3 年) 的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1.5 分，满分 6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0-6	客观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	0-2	客观分

		章], 每项得 0.5 分 (以清单复印件为准, 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满分 1 分。		
--	--	--	--	--

(2) 综合评分

分项	投标报价得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30	46	22	2	100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 (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 填写响应表, 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 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未响应;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负偏离。
-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 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例: 电压“测量范围 3V-5V”, 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 不管另一端如何, 均视为负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 例 “5mm≤间距≤10mm” 或 “间距 $7.5 \pm 2.5\text{mm}$ ”,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 例: “6mm≤间距≤8mm”、“8 ±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 例: “3mm≤间距≤12mm”、“8 ± 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 例 “长度≥50cm”, 若响应为 50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 均视为无偏离; 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 对于固定参数, 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 视为无偏离, 其他均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 以特殊要求为准。

分标 2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的特定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标注“▲”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为实质性参数，投标时必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的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报高价给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其报高价给 20%的扣除。</p> <p>(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报高价给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②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条件的，该供应商的报高价给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8) 评审报价计算：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10%)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报价 * 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10%) - (全部产品报价 * 20%)</p>	0-30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p>1.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 (满分 20 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80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其中： (1) 2.1 主机成像系统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19 项；</p>	0-20	客观分

	(2) <u>2.2 先进成像技术</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7 项; (3) <u>2.3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3 项; (4) <u>2.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5 项; (5) <u>2.5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5 项; (6) <u>2.6 输入/输出信号</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2 项; (7) <u>2.7 连通性</u> 按 2 级序号统计有 1 项; (8) <u>3.1 系统通用功能</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4 项; (9) <u>3.2 探头规格</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5 项; (10) <u>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4 项; (11) <u>3.4 频谱多普勒</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9 项; (12) <u>3.5 彩色多普勒</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6 项; (13) <u>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2 项; (14) <u>3.7 记录装置</u> 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4 项; (15) <u>四、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u> 按 1 级序号统计有 1 项; (16) <u>五、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u> 按 2 级序号统计有 3 项。		
	2.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分（满分 18 分） 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符号，共计 9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18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0-18	客观分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对项目需求有基本认知，未明确核心实施目标；项目管理措施仅含 1-2 项基础内容（如人员安排或到货计划），无系统性；进度安排无明确阶段划分及时间节点；安装方案仅包含基础流程概述，未提及设备定位、管线对接等核心细节；仅提供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或保障措施中的 1 项，且内容简略；有基础实施组织方案框架，无具体执行流程；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二档（6 分）：明确项目核心需求及实施目标，匹配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项目管理措施完整，涵盖人员管理、设备仓储、现场安全 3 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措施可落地；进度安排包含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全流程阶段划分，各阶段明确时间节点（误差≤3 个工作日）；安装方案详细，明确设备定位尺寸、管线对接标准、安装环境适配要求 3 项核心内容；同时提供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明确组织架构核心岗位及保障资源配置；实施组织方案完整，包含流程节点、责任分工、沟通机制 3 项核心要素；质量保证措施覆盖设备安装精度、调试参数验证、验收标准等核心环节，措施针对性强。 三档（9 分）：深度契合项目需求，明确设备安装、调试与临床应用衔接目标，制定针对性实施策略；项目管理措施体系化，除涵盖人员、仓储、安全外，额外包含进度管控、风险预警 2 项及以上进阶措施，有具体管控流程及考核标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全流程阶段划分精细（≥4 个关键阶段），各节点时间精准可控（误差≤1 个工作日），针对关键节点（如设备调试、临床验证）制定应急预案，可应对延期、设备故障等≥2 种常见风险场景；安装方案精细化，包含设备定位精度标准（误差≤5 毫米）、管线对接密封及防	0-9	主观分

		护措施、安装环境净化及防静电处理等细节，附详细安装示意图；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完善，组织机构健全，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安全管理员等完整岗位设置，提供岗位职责说明书及团队协作机制；实施组织方案全面，额外包含临床培训计划、后期技术支持衔接方案 2 项进阶内容；质量保证措施量化可考核，明确安装精度合格率≥98%、调试参数达标率 100%、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100%的保障方案，含质量巡检频次（≥3 次关键节点巡检）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3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二档 (6 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程度较好，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8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三档 (9 分)：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保障到位，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具备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年度保养计划、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者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证方案。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0-9	主观分
		2. 培训方案分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提供基础的设备操作培训方案，仅涵盖设备简单功能使用等操作说明，但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培训要求。 二档 (4 分)：提供较为全面的培训方案，除基础操作外，培训内容包含对设备的常见故障排查与简单维护，设备报错代码处理措施以及设备在常见应用场景及相应操作要点，可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基本操作和常见应用场景的学习需求。 三档 (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拟派培训人员的安排及介绍，培训的时间、规模人数、设备的最新临床应用、培训采用多种方式相结合，线上或线下培训。线上提供丰富的教学视频、在线答疑平台；线下组织集中培训、现场实操、能够提升采购人在真实场景中操作技能。提供全面、详细、高质量的培训资料，且资料定期更新。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0-6	主观分
		3. 质保期 (满分 6 分) 整机在满足基本质保期 (3 年) 的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1.5 分，满分 6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6	客观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5 分（以清	0-2	客观分

		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1 分。		
--	--	---	--	--

(2) 综合评分

分项	投标报价得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30	47	21	2	100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 (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生产日期必须是交货前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____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时间、损坏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

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纠纷处理程序，72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权费用。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货物质量不合格处理；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且累计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

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培训时长不少于16小时，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每套设备（主机+所有探头）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一年内包换，免费保修≥3年。每套设备（附件）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年。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免费保修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个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7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1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机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

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远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其他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使用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完善申款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 价款（无息）分两期支付：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40%，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 3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可预见范围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签订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合同~~总金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自然人时加盖手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藤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现场验收，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初步验收合格后再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并明确责任人；
- 5.2 量化验收标准，完善验收方案；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资料归档； _____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6.1.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1.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货物类验收标准：

7.1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7.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7.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7.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7.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1 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8.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p>项目编号: _____</p> <p>项目名称: _____</p>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务部门意见	<p>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建议商务技术部分上传整本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须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 **(如有, 需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 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元)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